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0.23 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1,466.27 万股，上限约为 2,932.55 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约为 1.36%、上限约为 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此外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99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最高成交价为 7.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3 元/股，支付总金

额 170,895,673.04 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金额、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五、预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量为 25,99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206	0.01%	26,504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6,304,794	99.99%	1,076,392,49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0	0	25,999,995	2.42%
三、股份总数	1,076,419,000	100.00%	1,076,419,000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原因为高管离任后所持股份按照规定解除锁定。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用于约定用途而导致全部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206	0.01%	26,504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6,304,794	99.99%	1,050,392,501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76,419,000	100.00%	1,050,419,005	100.00%
--------	---------------	---------	---------------	---------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7,661,000 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6,915,250 股。

###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